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徐世伟

---

陈煦江

---

谢 非

---

李 明

---

刘 颖

2019 年 11 月 29 日